

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吉弘

記錄：鍾伊發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委員發言意見及業管單位意見詳附錄）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專案小組建議：（一）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再進行調整。

（二）水資源預測部分暫不提及士文水庫一案，並詢問水利處關於屏東縣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三）住宅預測部分，空屋率修正以 10-11%較為合理。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專案小組建議：（一）高鐵延伸屏東線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二）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之英文名稱建議修正。

（三）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休閒遊憩、文化保存以及生產等面向之論述。

（四）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

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理由是否妥適？

- 專案小組建議：(一)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建議再檢視屏東市周邊區域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 (三)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 專案小組建議：(一)廟宇、宗教建築、住宅以及倉儲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將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 (二)工廠群聚及零星將依後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而縣市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

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決議：本題經與會委員及相關業管單位討論後，依規劃單位建議事項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及數據，另人民陳情意見亦一併確認回應內容，逕於下次大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附錄（委員發言意見、規劃單位回覆及人陳意見回覆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人口計畫。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服務設施，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全國 P14》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對於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閒置未利用之產業用地應考量優先使用。《全國 P24》
- (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預先規劃土石採取業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 P40》
- (四)、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妥善規劃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納入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 P47》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依據人口現況發展與預測中推估之人口量，符合趨勢。
- (二) 現況發展與預測中顯示，目標年之人口總量增加，且居住面積足夠，然產業用地卻增加，是否合理？建議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各項論述應連結，較具說服力。
- (三) 簡報 p.13 之人民陳情意見回覆提及士文水庫一案，考量該案仍不明確是否執行，建議不指明計畫案名，並詢問水利處關於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 (四)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用水量持續成長，將於 113 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然經查，現況屏東縣之用水相當充足，且部分用水可提供高雄市使用，並無供水缺口之情形，建議詢問水利處關於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避免屏東縣未來在水資源方面受到限制。

◎黃委員名義

- (一) 本計畫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之自然空屋率，係採已開發國家之空屋率約 3-5%，然依營建署調查資料，台灣之空屋率以 10-11%較為合理，建議針對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再進行確認與調整。
- (二) 本計畫民國 125 年住宅之需求推估及供給推估皆計入空屋率，然住宅需求推估應不需計入空屋率，建議針對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再進行調整。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已於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指認未來農村、偏遠地區需加強之公共設施服務項目，以期能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服務設施，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其中垃圾清(轉)運、處理之場地與設施，已配合主管機關環保局之規劃說明納入部門計畫中。
- (二) 本縣閒置之產業用地主要集中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本計畫依據城鄉處刻正辦理中之「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指認應調整之產業用地，並於產業部門計畫中設定具體的未來產業發展潛力地區。
- (三) 本縣砂石採取係屬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將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優先輔導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合法化，故於國土保育原則下，不另外指認坡地做為土石資源腹地。
- (四)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已公布士文水庫相關資訊，故納入本計畫參考，未來將詢問水利專家意見並進行修正。
- (五) 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將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並進行調整。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增列 110 年、115 年、120、125 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及需求預測，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住商用地、產業用地供給上限。如有錯誤請下修水資源容受力，且需因應能源風險，一併下修產業用地。2.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水量持續成長，將於 113 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縣府低估生活用水成長趨勢，且未估計工業用水需求。請補充工業用水需求，並和水利署比較生活用水估計方法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 153.82 億度，本縣 107 年總用電量僅約 45.3 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2.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3. 目前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

		3. 屏東地區應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可提升至 29.5 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1. 請縣府估計未來各階段下，各類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去化管道及其處理能力。 2. 請參考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下表，檢視有無增設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若有增設設施需求，請縣府說明選址原則、設置區位。 表2 125年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需求預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施類型</th> <th>區域</th> <th>需新增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td> <td>全台</td> <td>270.11 公頃</td> </tr> <tr> <td>焚化發電廠</td> <td>全台</td> <td>109.05 公頃</td> </tr> <tr> <td>廚餘生質能源廠</td> <td>全台</td> <td>14.12 公頃</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td> <td>全台</td> <td>78.53 公頃</td> </tr> <tr> <td>不適機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全台</td> <td>480 公頃</td> </tr> <tr> <td>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3.1 公頃</td> </tr> <tr> <td>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1757 m²</td> </tr> </tbody> </table>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機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已依據本府環保局最新資料更新計畫內容，現況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 8 處，復育中 10 處，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有增設需求。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機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²																									
-	陳委員天健、徐委員中強	本計畫之人口統計及人口預測須修正，依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相關數據，屏東縣人口已下降為 82 萬人，建議 125 年之計畫人口預測配合修正。另外，針對人口下降的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管理或成長計畫可以提升屏東縣人口數量，亦請於計畫中述明。	考量本縣於產業欲有積極作為，建議維持 125 年之人口預測，未來預計透過住宅、產業以及交通等部門計畫及空間規劃策略等，吸引人口回流，達到榮耀屏東之願景。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人口、水資源、住宅需求以及產業用地推估等，考量預測數據之間的合理性，再進行調整。
- (二) 水資源預測部分暫不提及士文水庫一案，並詢問水利處關於屏東縣水資源供給及需求之意見。
- (三) 住宅預測部分，空屋率修正以 10-11%較為合理。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一、業務單位報告：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的總目標《全國 P16》，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尚未有偏離該空間發展總目標。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高鐵延伸屏東線一案為定案，屬短期計畫，不建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黃委員名義

- (一) 本計畫所提出之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其英文名稱使用不妥當，建議修改。
- (二) 高屏都會軸構想係以屏東市、潮州地區及東港地區三大核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並透過沿臺1線、88快速道路及臺17線向東串聯高雄地區的大寮、林園及小港之工業活動，於運輸及產業方面論述清楚，然除產業與交通外，是否提及生活或生態等其他機能？
- (三) 相較於高屏都會軸構想，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較於模糊，未來應以何種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建議補充更詳細之論述。
- (四) 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觀光發展及文化保存面向之論述，避免限制其發展方向。
- (五) 本計畫三軸一帶四核心之空間發展架構，是否皆補充生產、生活以及生態等各面向之論述，以平衡各項空間發展構想？

◎林委員春鳳

- (一) 有關原鄉生態保育軸之構想，建議新增與生產有關之論述，避免未來發展僅局限於生態保育。
- (二) 考量「觀光」字樣帶有由強勢看待弱勢之意象，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空間發展架構係以表達屏東縣之空間發展特色為主要目的，並非滿足各面向之需求，故不建議皆補充生產、生活以及生態等各面向之論述。
- (二) 有關原鄉生態保育軸之用詞，將配合意見修正。
- (三) 屏東縣之空間發展結構可以三軸一帶進行解讀，高屏都會軸、原鄉生態保育軸以及藍色經濟帶之特色從地理區位及發展現況其自明性高，夾於高屏都會軸及原鄉生態保育軸之間之空間特色，考量該區有多元農業分布並有生物科技園區等，在此環境基礎下提出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未來可發展綠能、農業以及生物科技等綠色經濟產業。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	黃委員名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2. 請詳述本計畫之綠色經濟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計畫依據高鐵延伸屏東站、恆春觀光鐵道、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屏東縣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以及辦理產業整體空間分布及潛力調查，訂定本縣國土計畫

			<p>三軸一帶四核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p> <p>2. 綠經產業軸係用高雄市及屏東市兩大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未來規劃以綠能空間為發展方向；藍色經濟帶係以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觀光發展基礎，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p>
--	--	--	---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高鐵延伸屏東線建議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二) 綠經產業全齡生活願景之英文名稱建議修正。
- (三) 原鄉生態保育軸除環境保育外，建議新增休閒遊憩、文化保存以及生產等面向之論述。
- (四) 建議以「休閒遊憩」字樣取代「觀光」，以凸顯屏東具好山好水且適合發展休閒產業之特色，並保有生態及永續等意象。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理由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全國 P27》；是建議仍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內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為宜，倘為考量現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建議採區間數據及區域範圍（如載明所位之鄉鎮）的論述方式載明，以不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二) 本計畫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二、委員發言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屏東縣之農地資源相當豐富，然目前仍未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未來將受質疑，然考量現況全國國土計畫僅以土地之既有物理性質決定農地劃設與否，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 屏東市周邊之麟洛、六塊厝以及歸來等行政區，建議作為東縣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並建議再檢視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城鄉發展處

- (一) 本縣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妥適，應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宜。
- (二) 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另本處亦認同目前之劃設方案。

三、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本計畫已載明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惟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是縣府藉此適度對本縣農業發展用地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多元成長。
- (二) 本計畫為維護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然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仍須依《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管制，並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必要性可行性評估以及二級都委會審議，過程仍相當嚴謹，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
- (三) 目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較大面積，係為避免淺山丘陵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導致人民產權受限。
- (四) 縣內如鹽埔及海豐地區等聚落，未來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規劃過程曾詳加討論。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6,25,31	屏東市前進里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徐委員中強、黃委員國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縣府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未來農地保育之使命，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一併論述。 3. 部分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 4. 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然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差異最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368.60 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者，未來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 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4.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p>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p>
--	--	--	--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建議暫不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藉此適度表達屏東縣之政策態度、需求以及發展期望，避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限制屏東縣的發展。
- (二) 建議再檢視屏東市周邊區域是否有遺漏之未來發展地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避免限制屏東縣之未來發展。
- (三) 若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向與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所衝突，因目前各項分區之規定仍不明確，建議維持都市計畫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義務，不劃設農五。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全國 P95》
-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對於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轉型原則為符合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圍之產業，輔導遷廠原則為無法輔導轉型者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全國 P95》

二、委員發意見

◎李處長吉弘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之未登記砂石場議題，目前縣府已經有配套措施。
- (二) 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也將是探討的議題之一，目前已有人民團體表示國土計畫對宗教團體不公平。

(三) 過去台灣經濟成長時期居住、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等多混合使用，以生活環境換取經濟成長，然經濟成長後便逐漸發現居住環境不佳之問題。

◎黃委員名義

(一) 本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判定，係單元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然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 中是否包含高污染產業？而高污染產業是否也一併畫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林委員春鳳

(一) 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目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相當理想的，然實際上利潤低之小工廠將無法負荷稽查及後續輔導需投注的經費，僅大公司可負擔，是否提前公告，使小工廠有心理準備。

三、規劃單位回應

(一) 現況許多下游產業皆設置於農地，未來若實施取締及輔導，利潤較低之小工廠將面臨倒閉之危機。

(二) 工廠主體及零星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三) 工廠管理輔導法仍未訂定施行日期，係考量民眾權益，目前僅宣示未來將有這項機制，並請相關違規廠商盡快配合。

(四) 未來農地非農用之情形將是重要議題之一，目前工廠已有專法，然其他如住宅、倉儲等違規使用難以指認並輔導其合法。

四、人陳意見摘要及回覆

案件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摘要	研析意見
25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由，設置新產業園區，依據工輔法原則上得就地合法。 縣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產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依本縣初步調查結果，列管之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廠地合計約 265.30 公頃，產業類別以食品製造業（150 家，占 30.61%）及金屬製品製造業（122 家，占 24.90%）為主。
31-1	台灣農村陣線	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

		劃。應以就地合法為主要方向，不應以「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作為主要策略並另闢產業園區吸納未登工廠。	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31-2	台灣農村陣線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 砂石場問題困擾屏東縣已久，國土計畫法乃正視土地使用錯誤的時機，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出砂石場區位解決辦法。	1. 本縣砂石採取經初步與縣府指認為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另亦有民國 98 年間莫拉克颱風協助疏濬、清淤而堆置之零星砂石場等情況。 2. 依循經濟部之「97 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 65 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
-	徐委員中強	1. 考量現有農田工廠依工輔法標準被認定為高污染產業的機率較高，因此，在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污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以利後續輔導其改善或轉型。 2. 建議營建署就列管高污染產業訂定落日條款，若污染程度能控制在能接受的程度範圍，則在工輔法 20 年改善期間內積極幫助改善或遷移，以降低對屏東產業之衝擊。	本縣非屬低污染產業認定方式，將配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後續公告法規辦理。

五、專案小組建議

- (一) 廟宇、宗教建築、住宅以及倉儲等農地非農用之情形，未來將是重點討論議題之一。
- (二) 工廠群聚及零星將依後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管理，而縣市國土計畫主要處理群聚議題，透過群聚範圍的指認，可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